

# 签署免除工伤保险责任协议就能免责吗?

## 案情简介

2024年8月3日，沈某在工地施工时不慎踩空跌落摔伤。在沈某进行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之前，建筑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与沈某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建筑公司协助沈某办理工伤认定，工伤认定通过后，建筑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沈某放弃对建筑公司进行任何追索的权利。

2024年10月20日，人社部门认定沈某所受伤害构成工伤。此后，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认定沈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然而，双方最终因赔偿问题发生争议，沈某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建筑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等。

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建筑公司支付沈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3064元、停工留薪期待遇44992.8元，两项费用共计98056.8元。建筑公司对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建筑公司对沈某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诉讼费由沈某承担。

##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建筑公司作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在沈某发生工伤后利用工伤认定过程中，公司自身的优势地位与沈某签订协议免除自身法定赔偿义务

协议，在判定建筑公司是否应向沈某支付工伤保险赔偿责任时应综合考量该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形、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协议内容的合法性。

通过法庭调查，结合在案证据，法院对相关问题论证如下：

(一) 协议签订时双方地位不平等，意思表示不真实。

沈某之所以签订案涉协议书，是因为需要建筑公司进行配合或提供相应资料以便其顺利进行工伤认定。此时，建筑公司处于强势地位，沈某处于弱势地位，不得不按照建筑公司的要求签订相应协议。因此，应当认定该协议内容并非沈某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 协议签订在工伤认定之前，构成重大误解。

案涉协议书于2024年8月31日签订，即在案涉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之前签订。此时，沈某是在不知其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的情况下与建筑公司达成的协议，属于沈某的重大误解。

(三) 用人单位以协议方式免除自身法定义务无效。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按时为劳动者进行工伤申报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的内容

应当合法、公平、自愿，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本案中，建筑公司为沈某进行工伤申报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是其法定义务，而其通过协议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利，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建筑公司与沈某通过预先签订免责协议的方式不能免除建筑公司的工伤保险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建筑公司向沈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3064元，停工留薪期待遇44992.8元。

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 法律评析

工伤损害赔偿是劳动争议中常见的赔偿项目。协商调解是解决工伤赔偿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及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化解双方矛盾、促进社会稳定，然而，劳动法兼有公法和私法的双重属性，工伤赔偿协议兼有自愿性与强制性的特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约定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现实生活中，由于用人单位相较于劳动者处于优势地位，工伤赔偿协议内容可能存在重大误解、排除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等

严重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对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的效力应综合考量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形、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认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工伤保险待遇达成的协议，应遵循《劳动合同法》第三条关于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要求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的规定。对于用人单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违背劳动者真实意思预先签订协议免除自己法定义务的免责条款，应当不予支持。本案判决即体现了这一原则。

对于用人单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签订协议前已对重要条款向劳动者进行了解释说明，已告知劳动者其应得的工伤赔付利益且劳动者对自身的损害后果等有清晰的认知，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的情形，不存在以相关条款和内容规避法律责任的情形，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赔偿数额，用人单位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赔付义务，则对于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下达成的赔偿协议，应予以尊重。此即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尊重意思自治，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工伤案件的妥善解决。

刘涛 律师

## 未成年人造成损失不能要求其直接担责

### 编辑同志：

现年12岁的我不慎砸坏许某的小车后，许某以我有累计上万元的红包款为由，要求我直接赔偿损失。

请问：许某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小彤（化名）

### 小彤读者：

许某的理由不能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监护人抗辩主张承担补充责任，或者被侵权人、监护人主张人民法院判令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即使侵权损害结果源于被监护人，监护人也必须直接承担全部责任；无论被监护人有无财产，监护人均不得推卸责任或减轻责任，被害人也不得直接要求被监护人赔偿；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但并非“必须”；即使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也必须保留生活与教育必需费用。

结合本案，虽然损害由你所造成，但因为你只有12岁，属于未成年人即被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主体只能是作为你的监护人的父母，因此，许某不得以你有累计上万元的红包款为由，要求你直接承担侵权责任。

颜梅生 法官

# 公公定下儿媳永不再嫁才能继承房产的遗嘱有效吗？

居住的三间平房。

孙静拒绝婆婆的要求，认为她有权继续居住和使用这些房子。此后，婆婆在邻里间说孙静是个贪财、不守妇道的女人。孙静听到这些话很生气，但坚持认为这三间平房属于她和孩子。

2024年，孙静再婚后又生育一女儿。婆婆一纸诉状将她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三间平房归自己所有。

## 法院判决

法庭上，婆婆情绪激动，指着孙静说：“她违背公公的遗嘱，继承房屋后改嫁了。因为她构成违约，应当将这些房子还给我。”

孙静拿出公公的遗嘱复印件称：“根据遗嘱，这三间平房是我的安身之处。遗嘱中虽然提到如果我改嫁，房子归婆婆所有，但这一条款明显限制了我的婚姻自由，违反了法律的相关规定。”

婆婆听后，情绪更加激动：“那我老伴的遗愿呢？难道就白写了？这些房子是我和老伴的，只要她嫁给别人，就不能住在我家的房屋里。我家辛辛苦苦挣钱盖的房子，凭什么给她？”

孙静说：“根据《宪法》第49条和《民法典》第110条、第1042条的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公公的遗嘱虽然表达了对我的关心，

但附加的‘不得改嫁’条款，明显限制了我的婚姻自由，属于无效条款。”

经审理，法院根据《民法典》第1144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孙静有权继续居住和使用涉案三间平房。同时，驳回其婆婆的诉讼请求。

## 法理剖析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遗嘱中附加的“不得改嫁”条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典》第1144条规定，遗嘱继承或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经利害关系人或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然而，遗嘱所附加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能违背公序良俗或公民的基本权利。

遗嘱是公民处分个人财产的重要方式，但遗嘱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孙静作为丧偶的儿媳，虽然在丧偶后再嫁，但对前婆婆一直尽到了赡养义务，属于合法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故有权根据遗嘱继续居住和使用这三间平房。

本案中，公公在遗嘱中附加的孙静“不得改嫁”这一条件，明显限制了孙静的婚姻自由。根据《宪法》第49条以及《民法典》第110条和第1042条规定，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限制或剥夺。因此，遗嘱中附加的“不得改嫁”条件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从法律逻辑上看，遗嘱人在遗嘱中附加义务时，必须确保该义务的合法性与可履行性。如果义务内容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公民的基本权利，那么，该义务条款将不被法律认可。本案中，孙静作为丧偶的儿媳，尽到了赡养义务，属于合法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她有权根据遗嘱继续居住和使用三间平房，即使她选择改嫁，也不影响其对遗产的继承权。

此外，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会综合考虑遗嘱的合法性、继承人的权利以及公序良俗等因素。遗嘱虽然是遗嘱人处分个人财产的重要方式，但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对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施加不合理或非法的义务。因此，孙静有权继续居住和使用这三间平房，婆婆无权要求其返还。

本案判决明确指出，遗嘱中附加的义务必须合法且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遗嘱人虽有权通过遗嘱处分个人财产，但不能通过遗嘱限制他人的人身权利，尤其是婚姻自由权。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孙静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和保护。

李承龙 律师